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學生輔導與管教作業流程

嚴重危害安全之行為

發現學生問題­

(註1)

生活輔導員、老師勸導

(註2)

(註3)

否

是

學生問題解決

嚴重危害安全之行為

主任勸導並 記錄

(註1)

完成課程活動

否

是

學生問題解決

通知學校將學生帶回輔導

主任勸導達三次無明顯改善

(註4)

備註:

1. 學生發生嚴重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直接通知原學校將學生帶回輔導。
2. 生活輔導員、老師針對學生行為問題，應直接勸導並酌予扣除獎勵。
3. 經生活輔導員、老師對學生行為勸導仍未改善，交由英語村主任進行勸導。
4. 主任進行勸導達三次無明顯改善者，通知原學校將學生帶回輔導。

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學生輔導紀錄表

梯次: 學校: 學生姓名: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事件描述 |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村成立的目的是希望孩子在浸潤式的教學中快樂的學習英文，並提升學習英文的動力，讓每個孩子都能順利完成課程並帶著豐富的收穫返回學校。我們期望學生的行為舉止能遵守英語村的規定，也希望孩子能配合且參與課程的進行，我們絕不輕易送走任何一位學生，但在特定個案中孩子的行為已對其他學生的學習和英語村的教學造成嚴重影響，將連繫導師帶回輔導，請您體諒。

學生簽名:

主任簽名: